

2007年起北京市中职校将首次发放助学金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8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8_B5_B7_c64_98067.htm 由市教委、市财政局等多家单位联合制定的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助学金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正式发布。明年起，就读中职校的低保家庭子女、孤儿、烈士子女等家庭困难学生将有机会获得政府资助。此举标志着本市中职校助学金体系正式建立。根据规定，享受助学金的对象包括在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(含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中)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享受社会优抚待遇的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；因助学金共分甲、乙两个等级及临时性困难补助。其中，持有“北京市城市(农村)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”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和享受社会优抚待遇的革命烈士子女、孤儿享受甲等助学金，即最高每学年可免2200元学费，每人每年可获得生活、学习补助1000元。除享受甲等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，对其他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，各学校可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程度设立乙等助学金，给予困难学生不同程度的补助。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临时性困难补助，发生困难的当年可获得一次性困难补助3000元。中职校学生助学金申报由学生本人在每年9月15日前向学校提交申请，根据不同情况提交相关单位证明，如低保家庭学生申报时需提交经过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证明。经学校审核、公示后，由学校将确定名单上报区教委、财政局。首批助学金发放将在明年启动。其中，甲级助学金发放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，从20072008学年度起职业高中市、区县各负担50%，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

按财政隶属关系解决。乙级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%的经费设立。助学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，监察、审计等教育行政部门将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违反规定者将追究其责任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